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检查	各 农 药 经 营者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16 号, 1997 年 5 月 8 日颁布, 2017 年 2 月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行政检查	各 农 药 经 营者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16 号, 1997 年 5 月 8 日颁布, 2017 年 2 月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经营假农药;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检查	各 农 药 经 营者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16 号, 1997 年 5 月 8 日颁布, 2017 年 2 月修订)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查					
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政检查	各 资 产 营 业	农 生 经 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6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政检查	各 资 产 营 业	农 生 经 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7	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各 产 生 经 者	农 品 产 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

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各 农 业 机 械 经 营 者 (农 机 合 作 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9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政检查	各 兽 药 经 营 者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1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	各 饲 料 生 产 经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2017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		

	剂的行政检查	营 企 业		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定或者产品留样制定的行政检查	各 饲 料 生 产 经 营 企 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2017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可以实行定点屠宰，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13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	动 物 饲 养 企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14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奶 畜 饲养、 生 鲜 乳 生 产、收 购 单 位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15	渔业的监督检查	水 产 品 养 殖 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第七条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16	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	动 物 养 殖 场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0 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17	农产品包装、标识、地理标	农 业 生 产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71 号）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志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	经营企业		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70 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1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经营企业、饲料加工企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使用者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		

				械的转移, 并进行维修; (四)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0	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	定 点 屠 宰 企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2 号) 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 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填表说明: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